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10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124）。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建设和经营，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逸盛新材料50%股份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样持有海南逸盛 42.5%股份的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或提供等额担保给公司和逸盛大化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 7.5%的股权质押给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剩

余 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